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3]3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区德原船舶拆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虎形山社区

2023年3月1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于2019年9月份开始建设，同年10月投入生产，生产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拆解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表明公司已停产整改，拆船场地已清理恢复原状，申请免罚。经案审会研究，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拆解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表明公司已停产整改，拆船场地已清理恢复原状，申请免罚。经案审会研究，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